

北京无异常保险代理牌照代办规范

产品名称	北京无异常保险代理牌照代办规范
公司名称	全企创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服务形式:1对1 服务特点:快速 品牌:全企创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SOHO现代城D座2303
联系电话	13501313145

产品详情

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。它属于保险代理人。我国法律对保险代理公司的设立采取审批，即设立保险代理机构必须经过中国的批准，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证，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方可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活动。保险代理公司变更下列事项须报经所在地银保监派出机构批准：（一）修改公司章程；（二）变更资本金；（三）变更股东；（四）调整业务范围；（五）变更营业场所；（六）更改公司名称；（七）银保监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。每年季度要对辖内保险代理公司进行年度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：（一）机构设置或重要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；（二）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查手续；（三）申报材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；（四）资本金是否真实、充足；（五）是否按规定执行保险代理合同；（六）有无超范围经营或其他违规经营行为；（七）业务经营情况是否良好；（八）营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；（九）银保监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。保险代理公司必须将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和《保险代理合同书》放置于办公或营业场所的明显位置，以备监督管理部门和投保人查验；兼业代理人必须将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（兼业）》和《保险代理合同书》，放置于办公或营业场所的明显位置，以备监督管理部门和投保人查验。保险公司应对与其签订保险代理合同的保险代理人进行定期培训，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。保险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擅自变更保险条款，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；（二）利用行力、职务或职业便利强迫、引诱投保人购买的保单；（三）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、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公司；（四）串通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保险公司；（五）对其他保险公司、保险代理人，作不正确的或误导性的宣传；（六）代理再保险业务；（七）以代理人名义签发保险单；（八）挪用或侵占保险费；（九）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以外的额外费用，如咨询费等；（十）兼做保险经纪业务；（十一）银保监认定的其他损害保险公司、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公司凭着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、创新发展的理想信念，搏击于商海大潮之中，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，一步一个脚印，在市场风雨的洗礼与磨砺中茁壮成长。